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莊雅馨
電話：03-5216121#377
電子信箱：01034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1954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 (0195415A00_ATTCH1.pdf、019541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有關教師於聘任前發生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給假之事實，於聘任後如何核給事宜，經參酌公務人員給假情形，說明如附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2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15002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教育處



人事室 109/12/28 09:34



1090005018

有附件